唯識三十頌詮句

隨學瑜伽菩薩戒清淨述

今解此頌，將發論端，略以四義問答分別。一者、識義，二者、唯識義，三者、唯識教義，四者、立唯識義。

云何名識？了別義故。了別別境，名為識故。此復八種。一者、眼識，二者、耳識，三者、鼻識，四者、舌識，五者、身識，六者、意識，七、末那識，八、阿賴耶識。眼識者，依於眼根，了別青黃等色，名為眼識。耳識者，依於耳根，了別鼓貝等聲，名為耳識。鼻識者，依於鼻根，了別好惡等香，名為鼻識。舌識者，依於舌根，了別苦酢等味，名為舌識。身識者，依於身根，了別輕重等觸，名為身識。意識者，依於意根，了別色心等法，名為意識。末那識者，依阿賴耶，恆審思量緣執為我，名末那識。梵云末那，此翻為意，思量義故。阿賴耶識者，依於末那，緣諸種子、根身等境，名阿賴耶識。梵阿賴耶，此翻為藏，藏隱義故。此中根

者，增長、出生為義。與識為依，令識增長，順生於識，故名為根。又識所取，說名為境。如眼緣色，名為色境，乃至意所緣法，名為法境。境者，境界。若於彼法此有功能，即說彼為此法境界。一一識體，各各有其取境功能。一一功能，各各有其分量齊限。如王勢力，領國方域，於自所轄無有紊越，故名為境。如是根境依緣各別，與識和合，相資而轉。如輪依軸，能行於地，有依有緣，義無闕少。今識亦爾。由是佛說十二處等，眼等六根名內六處，色等六境名外六處。處者，生長門義。顯根與境為識依緣，皆與自識有增上力，生長門故。並六自識為十八界。即前所說六根、六境並六識是。如次名為眼界、耳界、鼻界、舌界、身界、意界、色界、聲界、香界、味界、觸界、法界、眼識界、耳識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、意識界。末那、賴耶意識界攝，更不別立，故唯十八。此等道理，繁不具述。

云何唯識？唯有二義。一、決定義。表有內心，說唯有識。二、簡別

義。遮無外境，說唯有識。世間現見諸色等法，體雖非無，然是識相。識若起時，相方顯現。識若無者，相亦非有。由是故說，諸色聲等不離識故，名為唯識。非彼全無名為唯識，違現量故。又識取境，有總別相。識名心王，唯取總相。別有心所，兼取別相。為主、助伴，理應爾故。如眼等識緣色等時，識唯了別青黃色等，是名總相。若更於彼青黃色等分別生起領納、取像及造作等，是名別相。領納彼者，是名為受。取彼像者，是名為想。造作彼者，是名為思。如是心所一一繁多，隨其所應，與心俱起。心若不起，所亦不生。由是故說，諸心所法繫屬心故，心相應故，名為唯識。非離心外無別心所名為唯識，違比量故。又真如法雖非識相，然識性故，名為唯識。非是相離不名唯識，違聖教故，性相一異不應說故。又其識體略有八種。了別義同，故名唯識。非是體多不名唯識，違正義故。用別體同，符邪宗故。今更略言前所說義，識性、識相皆不離心，心所、心王以識為主，歸心泯相，總言唯識。

云何唯識教？教者，教示，言音為體。言音所顯，能令生解，故名為教。開示顯了唯識道理，名唯識教。大悲世尊初成佛已，說四諦教。次說般若。後於深密等會，說一切法唯有識等。是為三時說教次第。如來在世隨機應說，機有三品不同，教遂三時亦異。前二時教多密意說，唯後一時演了義教。此了義故，於不了義實為明鏡。如來滅後九百年時，彌勒菩薩降中天竺，說《瑜伽》等，廣釋空性了義之教。次有無著菩薩，繼於慈尊，廣傳此宗，造《攝大乘》及《顯揚》等。其弟世親更承著述，造《二十唯識》、《三十唯識論》等。《三十唯識》但造頌本，未為論釋。次護法等十大菩薩，爰引六經十一部論，採撮精要，各釋十卷，名曰《成唯識論》。六經者何？所謂《華嚴》、《深密》、《如來出現功德莊嚴》、《阿毗達磨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厚嚴》。十一部論者，所謂《瑜伽》、《顯揚》、《莊嚴》、《集量》、《攝論》、《十地》、《分別瑜伽》、《觀所緣緣》、《二十唯識》、《辯中邊論》及《集論》等。如是六經如來所

說，是唯識教起所依處。十一部論菩薩所造，依法隨學，理亦無倒。但惜此土未盡傳來。今從他錄，略表如次。

《華嚴經》，佛陀跋多羅譯六十卷，實叉難陀譯八十卷。

《解深密經》，玄奘譯五卷。

《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》，未來此土。

《大乘阿毗達磨經》，未來此土。

《楞伽經》，求那跋陀羅譯四卷，菩提流支譯十卷，實叉難陀譯七卷。

《厚嚴經》，地婆迦羅譯三卷。（即《大乘密嚴經》）

《瑜伽師地論》，彌勒菩薩說，玄奘譯一百卷。

《顯揚聖教論》，無著菩薩造，玄奘譯二十卷。

《莊嚴論》，本頌彌勒菩薩說，釋論世親菩薩造，波羅頗密多羅譯十三卷。

《集量論》，陳那菩薩造，真諦譯四卷。

《攝大乘論》，本論無著菩薩造，釋論世親菩薩造十卷，無性菩薩造十卷。以上均玄奘譯。

《十地經論》，世親菩薩造，菩提流支譯十二卷。

《分別瑜伽論》，彌勒菩薩說，未來此土。

《觀所緣緣論》，陳那菩薩造，玄奘譯一卷。

《二十唯識論》，世親菩薩造，玄奘譯一卷。

《辯中邊論》，本頌彌勒菩薩說，釋論世親菩薩造，玄奘譯三卷。

《阿毗達磨集論》，本論無著菩薩造，釋論師子覺造，玄奘譯十六卷。

我玄奘師，歷遊天竺，受學《瑜伽》。歸國而後盛弘此宗。譯《成唯識》，總糅一部。楷定真謬，為後學依。窺基法師親承指授，纂敘幽旨，著為《述記》。次有淄州慧沼大師，繼於基師，著《了義燈》，盛闡斯

教。後有濮陽智周大師，稟於淄州繼傳此宗，著《演祕》等。此唯識教及教興主，大略如是。餘不具詳。

云何道理立唯識義？為顯非有非空中道義故。諸有情類無始執我，淪沒受苦，無救無依。故佛世尊為除我執，說無有我，但有法因。復由無始妄執實法，隱覆真理，障聖智心。世尊為除彼法實執，密意總說一切皆空。又聞說空，不知密意，乃謂諸法性相都無。故我世尊顯了解釋諸法性相，有空不空。佛既滅已，諸聖弟子各隨所樂，結集流通。大迦葉波與阿難等，最初結集聲聞藏教，令小根者依法修行。文殊師利與阿難陀，復別結集諸菩薩藏，令大根者依之習學。然諸有情初聞小教，執法實有，鬥諍便興。一味真詮，分成多部。有大菩薩名曰龍猛，佛滅度後第二百年，南印度境出興於世。依《般若》等密意教門，廣造《中觀》、《十二門》等，破初凡愚實有法執。同時即有提婆菩薩等諸大論師，助其揚化。所以無相大乘，此後盛行於世。諸有情類念智漸減，依教修學，不知密意。便

撥諸法一切都無，於所修行任情放捨。又佛滅後九百年中，復有菩薩名曰無著，中印度境出興於世。親承慈尊《十七地》等，依《深密》等顯了教門，廣造《顯揚》、《攝大乘》等，具明諸法，除次空執。同時復有世親菩薩等諸大論師，助其揚化。所以法相大乘，此後世廣流布。教雖前後義旨不同，然由聖者任持大乘，猶未乖諍。至後像法初起，鬥諍便興。千一百年，有清辨等出。不了《般若》等經、龍猛等宗密意教義，將為顯了，造《般若燈》、《掌珍論》等，破無著等。同時即有護法、親光及安慧等，依《深密》等經、無著等宗，造《廣百論》、《成唯識》等，破斥清辨。從此而後，唯識大彰。由是故知，如來及諸菩薩，於有情類病多起有，故說法空。若空病生，說唯識有。唯遮境有，執有者喪其真；識簡心空，滯空者乖其實。所以晦斯空有，長溺二邊；悟彼有空，高履中道。是名安立唯識道理。

如是四義已略分別，自下依頌訓詮名句自性差別。句顯義圓，總名詮

句。

頌有三十，總科為三，謂相、性、位。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，次之一頌明唯識性，後之五頌明唯識位。初中有二，一、標，二、釋。其頌文曰：

甲一、明唯識相 2　乙一、略釋難以標宗

由假說我法

我，主宰義。謂如國主有自在力，及如輔宰有割斷力故。法謂軌持。謂為軌範，可順生解；及能任持，不捨自相故。世間、聖教雖說我法，然由假說。世間我法，妄情執故；聖教我法，方便說故。

有種種相轉

相謂相狀，轉是起義。世間、聖教所說我法，名義非一，種種相狀因之而起。

彼依識所變

彼謂我法相，識謂了別，變謂轉變。諸我法相，皆依自識之所轉變，而起

言說。此所轉變，謂相、見分。相、見是用，一識體生。似所緣現，說名相分。似能緣現，說名見分。依此二分，愚夫不了，執定我法；聖為方便，說似我法。故今標宗名為唯識，顯離識外無我法故。

此能變唯三

此謂所變。所變是相，相必依體，故說能變。此能變體略說唯三。唯有二義。一、簡別義。遮執外境，顯唯識故。二、決定義。廣說識體有其八種，略說識類，故唯有三，數決定故。三如下說。

謂異熟思量

一、謂異熟識，即第八識。名有多義。一、變異而熟。要由變異之時，果方熟故。二、異時而熟。與因異時，果方熟故。三、異類而熟。與因異性，果酬因故。二、謂思量識，即第七識。思謂思慮，量謂量度。思量第八，計為我故。

及了別境識

三、謂了別境識，即前六識。了別別境及麤顯境，唯前六故。言「及」字者，有其二義。一、合集義，六識合名了境識故。二、相違義，顯三能變體各別故。即一「及」字貫通上下。謂應言「異熟及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」。下一「識」字，通三能變，欲顯文略而義廣故。

右一頌半，略釋難以標宗。次二十二頌半，隨所標而廣釋。廣中有三，一、廣三能變體，二、廣依識所變，三、廣由假說言。

乙二、隨所標而廣釋 3　丙一、廣三能變體 3　丁一、初能變體

初阿賴耶識

梵阿賴耶，此翻為藏。有三義。一、能藏。二、所藏。謂與雜染互為緣故。如阿賴耶能持染種，種名所藏，賴耶名能藏。又雜染法熏依賴耶，染法名能藏，賴耶名所藏。三、執藏。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此中得名，正取執藏。

異熟一切種

異熟三義，如前已說。此中異熟，名真異熟，總業果故。謂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總業之異熟果故。一切種者，謂有漏無漏諸法種子皆是。此能持故，名一切種。

不可知執受

不可知者，通言執受及與處了。執受有二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，此二皆是識所執受。執是攝義、持義。攝為自體，持令不壞，同安危故。受是領義、覺義。領以為境，能生覺受故。如是義相，隨應當說。

處了常與觸　作意受想思

處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了謂了別，即是行相，行於境相，名行相故。如是所說執受及處，皆識所緣；了是能緣；總此三種皆不可知。行相、所緣皆難知故。

心所法中，有五心所名曰遍行，一切心中皆可得故。一曰觸。謂三和合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；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三和合者，謂根境識

三法和合。觸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亦名三和。三和合位，皆有順生心所功能。以種生現，說名變異。觸似彼起，故名分別。分別，即是領似之異名也。二曰作意。謂能警心為性；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三曰受。謂能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；起愛為業。四曰想。謂能於境取像為性；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五曰思。謂能令心造作為性；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此中性者，謂自體性。業，謂作用。阿賴耶識常與此五心所相應，以是遍行心所攝故。

相應唯捨受

言相應者，有其四義。一、同在一世，二、同一所依，三、所緣相似，四、體各唯一。心心所法具此四義，方名相應。此相應言，通觸等五及與捨受。受有三種，一、苦受，二、樂受，三、捨受。取違境相，能生苦受。取順境相，能生樂受。取中容境，能生捨受。與第八俱，唯是捨受，第八不能分別違順境故。

是無覆無記

法有三性。一、善，二、不善，三、無記。無記又二。一、有覆無記，二、無覆無記。覆有二義。一、謂覆障，二、謂覆蔽。體唯染法，覆障聖道令不得生，覆蔽內心令不能淨，故名有覆。此識無染，故名無覆。記謂記別。體唯善惡，有愛非愛果，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。此非善惡，故名無記。

觸等亦如是

觸等五法，說亦如是。有六種義，例同心王。一、異熟，二、所緣行相俱不可知，三、緣三種境，四、五法相應，五、無覆無記，六、阿羅漢位捨。義隨所應，前後可例，故中間說「亦如是」言。

恆轉如暴流

阿賴耶識無始時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，故說為恆。又無始來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，故說為轉。恆言遮斷，轉表非常。如暴流水，前能引後，

可名非常；後水續前，可名非斷。喻此識性無始時來，剎那剎那果生因滅。果生故非斷，因滅故非常。非斷非常，是緣起理。唯第八識可有此喻。

阿羅漢位捨

阿羅漢者，此云正應。應者，契當之義。此復有三。一、應斷煩惱，二、應受供，三、應不復受分段生死。具此三義，名阿羅漢。此通三乘無學果位，及八地以上菩薩。皆已不復執藏為我，由斯永失阿賴耶名，故說為捨。

右二頌半，廣三能變中，初能變體。

丁二、次能變體

次第二能變

能變有三。異熟為初，思量第二。次異熟後，應辨思量，即此第二能變識體。

是識名末那

識有八種，識是通名，末那是意，此是別名。

依彼轉緣彼

依謂所依，彼謂即前初能變識。依彼識種及彼現識，此方得轉，故說彼識為此所依。轉謂流轉，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。緣彼者，彼謂即前此所依識。彼為所依，亦所緣故。然所依中，但緣見分。彼無始來一類相續，似常一故。餘相分等，此意不緣。

思量為性相

思謂思慮，量謂量度，已如前釋。然思量名亦通餘識，今第七識別名此者，恆審思量勝餘識故。此說恆言，簡第六識。彼雖審思，而非是恆，有間斷故。次審思言，復簡第八。第八雖恆，非審思故。恆審思量雙簡五識，彼非恆起，非審思故。性謂自性，相謂行相。此識行相思量既勝，即以行相名彼自性。一思量言，雙顯性相。

四煩惱常俱

此中俱言，顯相應義。謂有漏位，此意任運恆緣藏識，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此常相應，擾濁內心，令外轉識恆成雜染。有情由此生死淪迴，故名煩惱。言根本者，簡隨煩惱。此為根本，能生彼故。四煩惱名，如下別列。

謂我癡我見

我癡者，謂無明。愚於我相，迷無我理，故名我癡。我見者，謂我執。於非我法妄計為我，故名我見。

並我慢我愛

我慢者，謂倨傲。恃所執我，令心高舉，故名我慢。我愛者，謂我貪。於所執我深生耽著，故名我愛。並，表慢愛有見慢俱，不同小乘。小乘不許慢愛並見慢故。

及餘觸等俱

俱如前釋。觸等，謂觸等五遍行心所。復言餘者，謂八隨煩惱並別境慧。八隨煩惱者，謂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以諸染心，此定俱故。此之八法及別境慧，義如後說。

有覆無記攝

此意相應四煩惱等，是染法故，障礙聖道，隱蔽自心，說名有覆。非善不善，故名無記。

隨所生所繫

繫有二義。一、繫屬義。謂第八識，生彼欲界，現染末那相應心所，即欲界繫；乃至有頂，應知亦然。任運恆緣自地藏識，執為內我，非他地故。二、繫縛義。謂為彼地諸煩惱等所繫縛故。

阿羅漢滅定　出世道無有

阿羅漢者，總顯三乘無學果位。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，故說無有。學位滅定、出世道中，俱暫伏滅，故說無有。一無有言，通上三位。出世

道者，謂無漏道。言滅定者，即滅盡定。義如後說。

右三頌，廣次能變體。

丁三、第三能變體

次第三能變

三能變中，已辨前二。次思量後，應辨了境，即此第三能變識相。

差別有六種

此識差別，總有六種。謂名眼識，乃至意識。隨根得名，種類異故。

了境為性相

了境性相，皆如前釋。此前六識了別行麤，為簡七、八，別名為識。識雖通名，亦別名故。能了別境，名為識故。六識行相既麤顯勝，即以行相名彼自性。一了境言，雙顯性相。

善不善俱非

順益名善，違損名不善。然一一法，要令此他二世順益，方名為善。或令

此他二世違損，方名不善。由是道理，人天樂果不名為善，惡趣苦果不名不善。由彼果法順益、違損，但於此世，非於他世，不具二故。言俱非者，謂無記法。非善不善，故名俱非。於善不善益損義中，不可記別，故名無記。此顯六識皆通三性。

此心所遍行

此謂六識。心所有三義。一、恆依心起，二、與心相應，三、繫屬於心。具此三義，故名心所。此六轉識，但與六位心所相應。六位心所，合五十一。六位者何？一、遍行位，有五心所，一切心中定可得故。

別境善煩惱

二、別境位，亦五心所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。三、善位，此位心所有其十一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。四、煩惱位，有六心所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。

隨煩惱不定

五、隨煩惱位，此位心所總有二十，唯是煩惱等流性故。此言等流，謂是

同類相引義也。六、不定位，有四心所，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。

皆三受相應

三受之名，已如前說。今更義釋：領順境相，適悅身心，說名樂受。領違境相，逼迫身心，說名苦受。領中容境相，於身於心非逼非悅，名不苦樂受。不苦樂受，即是捨受之異名也。言五受者，加喜憂受。今樂苦攝，故說三受。如是三受，此六轉識皆容相應，皆領順違中容相故。

初遍行觸等

於六位中，初遍行位即觸等五，已如前說。觸等五法，心起必有，故是遍行。

次別境謂欲

又六位中，初遍行後，次說別境。境別有四，一、所樂境，二、決定境，三、曾習境，四、觀察境。此位心所隨應別緣，故名別境。心所謂何？一者、謂欲。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；勤依為業。謂由善欲能發正勤，說勤依

故。

勝解念定慧

二者、勝解。於決定境印持為性；不可引轉為業。謂無異緣能為引轉，令生疑惑故。三者、謂念。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；定依為業。謂能引定，說定依故。四者、謂定。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；智依為業。謂能引智，說智依故。五者、謂慧。於所觀境簡擇為性；斷疑為業。此定慧中說所觀境，即觀察境。

所緣事不同

事謂境事，即前所說四別境事。此四境事，為欲等五差別所緣，故言不同。然多分說，非全不同，定慧同緣觀察境故。

善謂信慚愧

善位心所有其十一。一者、謂信。於實、德、能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；對治不信、樂善為業。此中所說實、德、能三，是信依處。深忍樂欲，是

信因果。心淨為性，是信自體。云何依處實、德、能三？一、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。二、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。三、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此中忍者，即謂勝解，忍可境故，此即信因。樂欲，謂欲，觀所樂境起希望故，此即信果。又信自體，言心淨者，謂性澄清，能淨心等。唯信是能淨，餘皆所淨故。二者、謂慚。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於自身生自尊愛，名依自力。於增上法生起樂欲，名依法力。如是力言，通人法說。三者、謂愧。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；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於他人譏毀，敬慎避護，及於惡法羞不造作，皆名依世間力。世間力言，通人法說。

無貪等三根

四者、無貪。於有、有具無著為性；對治貪著、作善為業。有謂三有，即三界是。以有生故，說名三有。此言其果。有具，即能取三有之因。五

者、無瞋。於苦、苦具無恚為性；對治瞋恚、作善為業。苦謂三苦，即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。苦受逼切，說名苦苦。樂受滅壞，說名壞苦。有漏諸行逼處生死，說名行苦。苦具，即彼能生三苦之因。六者、無癡。於諸理事明解為性；對治愚癡、作善為業。此中三法，以生善勝，故名三根。

勤安不放逸

七者、謂勤。此即精進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勇悍為性；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謂於修善斷惡事中，勇而無惰，悍而無懼，故言勇悍。八者、謂安。此即輕安。遠離麤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；對治惛沈，轉依為業。離重名輕，調暢名安。言轉依者，依謂所依，令所依身轉去麤重，得安隱故。九、不放逸。精進、三根，於所斷修防修為性；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此中三根，即無貪等。不放逸體，謂即精進及三善根，約別功能，名不放逸。云何別能？謂即精進、三根，於所斷惡防令不起，於所修善修令增長。此功能勝，名別功能。約此假立，名不放逸。

行捨及不害

十者、行捨。精進、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；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言行捨者，謂行蘊捨，不同捨受，彼受蘊攝。為簡彼故，此名行捨。此亦精進、三根為體。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皆是捨相。然三位別。初位平等，離沈掉故；次位正直，遠離加行故；後位無功用住，於染無性故。十一、不害。於諸有情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；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此亦無體，即依無瞋，名不害故。又言「及」字，總顯十一善心所外，更有別義，立種種名。今不復立，體無異故。

煩惱謂貪瞋

煩惱位中有六心所。一者、謂貪。於有、有具染著為性；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云何生苦？謂生苦果。苦果生時，愛能潤故。二者、謂瞋。於苦、苦具憎恚為性；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，惡行所依為業。云何不安隱性？謂瞋能令身心熱惱故。云何惡行所依？惡行即惡業，謂瞋能起諸惡業故。

癡慢疑惡見

三者、謂癡。於諸理事迷闇為性；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癡即無明。此復二種。一、迷理無明，二、迷事無明。由此無明，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等，故云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四者、謂慢。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；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云何生苦？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五者、謂疑。於諸諦理猶豫為性；能障不疑、善品為業。此能障言，通下善品。謂猶豫者，能障善品令不生故。六者、惡見。於諸諦理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；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云何招苦？謂惡見者多生苦故。此見行相差別有五。一、薩迦耶見，即我我所見。二、邊執見，即斷常見。三、邪見，即謗無因果等見。四、見取，即取著諸見，執為最勝等。五、戒禁取，即依諸見所受戒禁，執為最勝等。

隨煩惱謂忿

隨煩惱者，謂隨根本煩惱而生。此位心所總有二十。一者、謂忿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；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仗謂器仗。由忿為依，發此惡業故。

恨覆惱嫉慳

二者、謂恨。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；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此中言恨，由忿為先，生惱為業。顯知三法皆各別起，分位不同。三者、謂覆。於自作罪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；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。罪謂過失，利謂財利，譽謂名譽，悔謂憂悔，惱謂擾惱。覆能令心不安隱故。四者、謂惱。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狠戾為性；能障不惱，蝡螫為業。追謂追先忿恨之境，觸謂觸現違緣之事。蝡螫，蟲類，其尾有鍼，能致毒害。今惱亦爾，能害他故。五者、謂嫉。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；能障不嫉，憂慼為業。謂懷嫉者，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慼，不安隱故。六者、謂慳。耽著財法，不能惠捨，祕吝為性；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。鄙謂鄙惡，

畜謂畜積。謂慳吝者，心多鄙惡，畜積財物，不能捨故。

誑諂與害憍

七者、謂誑。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；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。矯謂不實之義。詭詐，虛偽之稱。邪命者，謂從貪生身語二業。此邪活命，別立邪命。八者、謂諂。為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為性；能障不諂、教誨為業。罔謂欺罔，異儀謂為種種別異方便。由是方便，欺罔於彼。此中能障，通及教誨。由有此諂為覆罪因，令不堪任師友教誨，說為障故。九者、謂害。於諸有情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；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十者、謂憍。於自盛事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；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謂憍醉者，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

無慚及無愧

十一、無慚。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為性；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自謂自身，法謂勝法。十二、無愧。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；能障礙愧，生

長惡行為業。此中世間，亦通人法。皆如前解。

掉舉與惛沈

十三、掉舉。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；能障行捨、奢摩他為業。梵奢摩他，此翻為止。前能障言，通至於此。十四、惛沈。令心於境無堪任性為性；能障輕安、毗鉢舍那為業。毗鉢舍那，此翻為觀。言能障者，通障於此。

不信並懈怠

十五、不信。於實、德、能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；能障淨信，惰依為業。實、德、能三，如信中解。言心穢者，此性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等故。言惰依者，謂不信者多懈怠故。十六、懈怠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懶惰為性；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

放逸及失念

十七、放逸。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；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有此，染不能防，令惡增故；淨不能修，令善損故。十八、失

念。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；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為業。

散亂不正知

十九、散亂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；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二十、不正知。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；能障正知，毀犯為業。謂不正知者，多起惡身語業，令多犯戒故。

不定謂悔眠

不定位中心所有四。一者、謂悔。悔謂惡作，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；障止為業。惡者嫌也，嫌惡所作，名為惡作。此是悔因。心嫌惡已，方追悔故。二者、謂眠。眠謂睡眠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；障觀為業。昧謂闇昧，略謂輕略。不同餘心所相明利故，亦沈重故。

尋伺二各二

三者、謂尋。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忽謂忽迫，遽謂急遽。意言境者，意即意識。說意言者，此有三解。一、從喻。即意識

等能取境故，言說之言與此相似，故名意言。二、從境。言說為意之所取境，從言為名，但名意言。三、從果。謂由於意能起言等，故名意言。意所取境，名意言境。麤轉為性者，謂此於境不深推度故。四者、謂伺。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細轉為性，謂此於境深推度故。此尋伺二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身心前後，若或安住，若不安住，皆依尋伺而轉變故。二各二者，初之二字，謂初悔眠及後尋伺，合二而言，種類各別，名之為二。如說悔眠，唯欲界有，尋伺在欲及初靜慮。即繫界門，彼二種別。餘門更多，恐繁不述。後之二字，謂此四法各復有二，即染不染。非如善染唯一性故，名不定故。

依止根本識

根本識者，謂第八識。染淨諸法生根本故，前六轉識依之而起。

五識隨緣現

六轉識中，意識別說，總言前五。此五隨緣方能現起。緣，謂作意、根、

境等緣。如眼識具九緣生。一、空，二、明，三、根，四、境，五、作意，六、根本第八，七、染淨第七，八、分別俱六，九、能生種子。耳識依八，除明，闇亦聞聲故。鼻、舌、身三依七，復除空，以此三識至境方取故。

或俱或不俱

謂五轉識，內依本識，外隨作意、五根、境等眾緣和合，方能現前。由此或俱或不俱起。外緣合者，有頓漸故。

如濤波依水

此以濤波喻於五識。水喻本識，如彼濤波依水而起，或一或多，隨緣不定。五識亦爾。依止本識，或有一生，或復多生，隨緣現故。

意識常現起

第六意識依五緣生。謂根、境、作意，及根本第八、能生種子。所藉緣少，一切時具。不如五識，要待多緣，緣有不具，多間斷故。此除五位，

常能現起。云何五位？如下文說。

除生無想天

一、無想天。謂於色界廣果天中，別有高樓，生彼處所，六識皆滅，名無想天。此由外道，以想為生死之因，厭離生死，修無想定，故有此果。

及無心二定

二、無想定，三、滅盡定。此二定中，俱無六識，故名無心。前無想定唯異生修。於此定中，非唯滅想。想滅為首，立無想名。後滅盡定，唯聖得起。於此定中，前六轉識及染第七一切皆滅，立滅盡名。此中無心，通後睡眠及悶絕位，非唯二定名無心故。

睡眠與悶絕

四者、睡眠。然非心所。眠相沈重，與此相似，假說彼名。由是無心之所攝故。五者、悶絕，無心亦爾。此後二位，皆說極重。謂名極重睡眠，及極重悶絕，能令六識不生起故。

右九頌，廣第三能變體。已上廣三能變體訖。

丙二、廣依識所變

是諸識轉變

是諸識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，及彼相應心所，皆能變似見相二分，立轉變名。見相二分，是所轉變；諸識自體，是能轉變。此中正取識能變義。

分別所分別

所變見分，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。所變相分，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此中正說識所變義。

由此彼皆無

由此正理，彼實我法離識所變，皆定非有，故言皆無。離能所取，無別物故，非有實物離二相故。

故一切唯識

謂一切法皆不離識，名為唯識。唯言為遮離識實物，非一切體即是一識名

唯識故。

由一切種識

一切種者，謂第八識所持諸法種子。此生一切有為果故，名一切種。更言識者，顯本識攝。識為種體，種為識用。今此中意，正顯識種。

如是如是變

變謂轉變。本識中種由因緣生，更由餘眾緣合為助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。謂從生位轉至熟時，種有轉易變熟相故。顯變種多，重言如是。

以展轉力故

謂八現識，及彼相應相、見分等，展轉為緣，彼皆互有相助力故。

彼彼分別生

即現識等，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分別類多，故言彼彼。初一切種，說種為因。次展轉力，說現為緣。今分別生，說所生果。

由諸業習氣

云何生死？由二習氣。一、諸業習氣。業，造作義，其體是思。此起身語有所動作，故說名業。言諸業者，即諸有漏善不善業。此業現行，熏本識中，起自功能，即名習氣，是業氣分熏習成故。此顯生死勝增上緣。

二取習氣俱

二、二取習氣。如執相分，實有所取；及執見分，實有能取。即是此中二取所攝。更有多解，此不繁述。此名習氣，具有二義。一、所生義，謂二取習氣現所熏生故。二、能生義，謂二取習氣親能生現故。

前異熟既盡

前異熟者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。前復有前，名曰前前。業力萎歇，故果有盡。

復生餘異熟

餘異熟者，謂後後生業異熟果。後更有後，名曰後後。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後別能生餘異熟果，由斯生死輪轉無窮。非心外法令生死續，以業、

二取不離唯識，為彼性故。

右三頌，廣依識所變。

丙三、廣由假說言

由彼彼遍計

周遍計度，故名遍計。依護法義，即是第六、第七心品執我法者，是能遍計。識品雖二，而有眾多遍計不同，故言彼彼。此顯能遍計識。

遍計種種物

種種物者，隨能遍計所起諸相。然非無體，性是依他，遍計心等所緣緣故。此顯所遍計境。

此遍計所執　自性無所有

若見相分，由熏習力因緣生者，亦依他起。如前已說所遍計是。依所遍計，妄執定實為有為無，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，為一為異等；此見相分方名遍計所執。如是自性都無所有，非緣生故。

依他起自性

眾緣所生心心所體，及見相分，有漏無漏，皆依他起。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

分別緣所生

此分別言有其二義。一、唯染分名分別義。謂染依他，為分別緣之所生故。若淨依他，不名分別，淨分依他亦圓成故。此說依他唯染分故。二、通染淨名分別義。謂諸染淨心心所法，皆名分別，能緣慮故。是則一切染淨依他，皆是此中依他起攝。

圓成實於彼

依二空門所顯真理，有其三義。一、圓滿，二、成就，三、法實性。具此三義，名圓成實。為顯真如，一者、體遍，無處無故，即圓滿義；二者、體常，非生滅故，即成就義；三者、體非虛謬，諸法真理法實性故。言於彼者，彼謂依他，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。依他是所於，真如是能

於。非即一法有所能於，亦非相離可說於彼。故於彼言，顯不即離。

常遠離前性

前，謂所執。三性之中，依他前說，故名為前。常遠離言，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。彼既非有，此說遠離。不同依他，性非無故，可說於彼。此遠離言，已空所執；更言前者，簡非依他，但空前故。性顯真如是空之性，非即是空。若言是空，雖離有相，不離空相。故說性言，深為有用。有遮有表，二門皆具。

故此與依他　非異非不異

由前已說，此圓成實與依他起，理非即離，今更說此二非異非不異。何以故？若依他起與此定異，真如應非彼之實性。若全不異，此真如性應是無常。然皆不許，故是非異非不異也。

如無常等性

無常等者，等無我等。如有說言：「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。」此中無常無

我等性，與彼諸行諸法，應不說其異與不異。異，應彼法非無常等。不異，此應非彼共相。由斯喻顯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。法與法性理應爾故。

非不見此彼

見謂證見，無漏聖慧親證知故。此一見言，通說此彼。應言：「非不證見此圓成實，而能見彼依他起相。」未達遍計所執性空，不如實知依他有故。

即依此三性　立彼三無性

此三性者，即是此前所說遍計所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性。三無性者，一、相無性，二、生無性，三、勝義無性。如後自解。今且總說，即依此前所說三性，立彼後說三種無性。如其次第，配立可知。

故佛密意說

由是道理，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；非性全無。說密意言，顯非了

義。

一切法無性

謂後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，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。此即名為遍計所執。為除此執，故佛世尊依彼三性有體無體，總密意說三種無性。此中一頌，先總解意。

初即相無性

謂依此初遍計所執，立相無性。由此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

次無自然性

依次依他，立生無性。此如幻事，託眾緣生，無如妄執自然性故。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。

後由遠離前　所執我法性

依後圓成實，立勝義無性。謂即勝義，由遠離前遍計所執我法性故，假說無性；非性全無。如太虛空，雖遍眾色，而是眾色無性所顯。今此亦爾。

雖遍諸法，而是我法無性所顯。此中一頌，別解三種無性。

右五頌，廣由假說言。以上明唯識相訖。

甲二、明唯識性

此諸法勝義

唯識體相，已如前說。今更應說彼唯識性。此性即是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諸法所攝，有其二諦。一、世俗諦。世謂覆障，可毀壞義。俗謂顯現，隨世流義。諦者，理也。二、勝義諦。此性真實，是最勝道所行義故，勝於一切世俗諦故。

亦即是真如　常如其性故

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。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，於一切法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；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亦言，顯此復有多名。前名勝義，此名真如，更有多名，此不繁引。

即唯識實性

言唯識性，略有二種。一者、虛妄，謂遍計所執。二者、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，今說實性。復有二種。一者、世俗，謂依他起。二者、勝義，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，今說實性。如是實性，不離唯識，故言「即是唯識實性」。

右一頌，明唯識性訖。

甲三、明唯識位

乃至未起識　求住唯識性

如前所說唯識相性，要漸修行，方能悟入。故下五頌，明所悟入有其五位。一、資糧位。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習種種勝資糧故。順決擇名，如下位釋。

於二取隨眠　猶未能伏滅

二取習氣，名彼隨眠。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，故得此名。此位菩薩，於唯

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能所取空。散心時多，定心時少。故於二取所引隨眠，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此二取言，非即二取。執實二取，名二取也。

現前立少物　謂是唯識性

二、加行位。於此位中有四加行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順趣真實決擇分故。決擇是智。決，簡疑品。彼猶預故。擇，簡見品。彼不擇故。疑品，擇而不決。見品，決而不擇。唯此智品，名決擇分。在見道位，此無漏故，得真實名。今此位中，煖等四法順趣彼分，名順決擇分。行相同彼，故名為順。欣求往彼，故名為趣。立加行名者，以近見道故，即是見道之加行故。云何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？依四尋思、四如實智初後位立。四尋思者，尋思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假有實無。如實遍知此四離識非有，識亦非有，名如實智。依明得定，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為煖位。謂此位中，創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

不可得。初獲慧日前行相故，立明得名。即此所獲道火前相，故亦名煖。依明增定，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，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，重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。明相轉盛，故名明增。尋思位極，故復名頂。依印順定，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。既無實境離能取識，寧有實識離所取境？所取能取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，總立為忍。印前順後，立印順名。忍境識空，故亦名忍。依無間定，發上如實智，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，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。從此無間必入見道，故立無間名。異生法中，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如是四位，空能所取，非無相故，未能證實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，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

以有所得故　非實住唯識

以彼空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，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彼相滅已，方實安住。

若時於所緣　智都無所得

三、通達位。加行無間，聖智生時，體會真如，名通達位。初照理故，亦名見道。若時菩薩於所緣境，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。

爾時住唯識　離二取相故

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能所取相俱是分別，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

無得不思議

四、修習位。於此位中，為斷餘障，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此智遠離所取能取，故說無得及不思議。或離戲論，名為無得。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

是出世間智

是出世間無分別智。斷世間故，名出世間。二取隨眠是世間本，唯此能斷，獨得出名。

捨二麤重故

二謂二障。一、煩惱障，障大涅槃。二、所知障，障大菩提。二障種子，立麤重名。性無堪任，違細輕故。今此位中，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令彼永滅，故說為捨。

便證得轉依

此能捨彼二麤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依謂所依，即依他起，與染淨法為所依故。染謂虛妄，遍計所執。淨謂真實，圓成實性。轉謂二分轉捨轉得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無上覺。成立唯識，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然今此位，說能證得，非已證得，因位攝故。

此即無漏界

五、究竟位。此究竟言，略有二義。一、簡前四位名究竟，二、簡二乘名

究竟。二乘雖得菩提涅槃，非究竟義，非高勝故。此謂此前二轉依果，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。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，故名無漏。界是藏義，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。或是因義，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。

不思議善常

此轉依果。又不思議，超過尋思言議道故；微妙甚深，自內證故；非諸世間喻所喻故。此又是善，白法淨故；清淨法界遠離生滅，極安隱故；四智心品妙用無方，極巧便故；二種皆有順益相故，違不善故，俱說為善。此又是常，無盡期故；清淨法界無生無滅，性無變易，故說為常；四智心品所依常故，無斷盡故，亦說為常。此中所說清淨法界，即轉依中大涅槃果。四智心品，即轉依中大菩提果。言四智者，一、大圓鏡智，二、平等性智，三、妙觀察智，四、成所作智。此二解釋，下皆準知。

安樂解脫身　大牟尼名法

此又安樂，無逼惱故，清淨法界眾相寂靜，故名安樂。四智心品永離惱害，故名安樂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，及能安樂一切有情，故二轉依俱名安樂。二乘所得二轉依果，唯永遠離煩惱障縛。無殊勝法故，但名解脫身。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，名大牟尼。此牟尼尊所得二果，永離二障，亦名法身；無量無邊十力、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。體、依、聚義，總說名身。故此法身，清淨法界、四智心品五法為性。非淨法界獨名法身，二轉依果皆此攝故。

右五頌，明唯識位訖。

唯識三十頌詮句